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1至3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2 名，（每週 20~30小時），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具有36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
- （三）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肆、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項。
- 二、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等事項。
- 三、每日服務結束後於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伍、聘用時間：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際到職日起。

陸、待遇：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時薪制支薪；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柒、公告方式：自114年8月27日(星期三)起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與本園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捌、報名及甄試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民國114年9月1日(星期一)

1.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2. 甄選時間：下午1時30分。

二、第2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民國114年9月2日(星期二)

1.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2. 甄選時間：下午1時30分。

三、第3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民國114年9月3日(星期三)

1. 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2. 甄選時間：下午1時30分。

玖、報名地點：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校址：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電話：05-2222114轉801。

拾、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報名。

(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報名簡歷表乙份。(附件一)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36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正本及影本。

5.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正本及影本。

6.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其他相關特教服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拾壹、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100%)。

拾貳、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於下午6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與本園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9時前親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報到準備資料如下(三)，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三)查驗正本以及附上最高學歷影本1份、身分證影本1份、36小時職前訓練影本1份、郵局或玉山銀行存摺影本1份。

拾參、附則：

(一)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則從缺。

(二)錄取者需配合學校要求繳交相關資料以報市府備查。

拾肆、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附件一)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是否具 36 小時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個人自述簡要						
經 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